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国应急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应急”、“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应急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中,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参与公众投资者申购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投资者自愿主动参与申购,不得要求主承销商作为代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参与可转债申购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投资者应结合可转债发行后,应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资金划付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05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上述理财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一、本次办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赎回本金及相关收益均已于当天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金额(元)	首次披露公告索引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尊享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HFJ2001002)	2020.01.08	2020.04.08	1,500	117801.37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相关购买理财产品文件,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购买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共赢智管家利率结构33320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80701SL)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07	2020.07.10	1.50%至3.95%	1,3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根据该类产品《产品说明书》,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知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类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及本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期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关联系投资者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运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利率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本金本息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无法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并依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拒绝及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在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具体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约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0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L6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1,911,928股,减持比例约为2.55%。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2019-L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截止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披露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4月9日,北京燕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股,未作减持。

北京燕赵于2019年